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5%股权，挂牌期间征集到唯一受让人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金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6,238.70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5%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和 2020-066)。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州蓝海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原小贷 15%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16,238.70 万元(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挂牌公告期满。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州蓝海接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在公告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漯河金控办理了受让登记，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6,238.7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州蓝海持有的中原小贷 15%股权以人民币 16,23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漯河金控，本次转让需获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银行大厦 17 楼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参与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参与大数据及智慧城市；与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2、漯河金控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漯河城投资产总额人民币 3,700,085.5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21,50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1,378,585.34 万元；2019 年，漯河城投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272.2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2,768.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354.12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转让标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 16,238.70 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受让方首期付款为成交价格的 30%，首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871.61 万元。首期付款包含成交价格 10%的保证金以及成交价格 20%的剩余首期付款。待受让成功后，上述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剩余首期付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全部首期付款由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转给转让方。剩余转让价款为成交价格的 70%即人民币 11,367.09 万元，在扣除转让方承担的服务费后由受让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全部成交价格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5‰计算。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中原小贷 15%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州蓝海仍为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生效需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3,814,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3,814,000 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6	2021 年 2 月 1 日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08,280	6	2021 年 2 月 1 日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7,707	6	2021 年 2 月 1 日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82,165	6	2021 年 2 月 1 日
5	鸿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847,133	6	2021 年 2 月 1 日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62,845	6	2021 年 2 月 1 日
7	雷建军	19,108,280	6	2021 年 2 月 1 日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95,116	6	2021 年 2 月 1 日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77,707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8,280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3,736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7,813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31,847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02,760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2,547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280	6	2021 年 2 月 1 日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5,322	6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因 2021 年 1 月 30 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4,642,884,700 股，其中 H 股仍为 1,195,365,000 股，A 股从 2,673,705,700 股增加至 3,447,519,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9,070,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814,000 股。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3,81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67%，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因 2021 年 1 月 30 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1.37	63,694,267	0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7,707	0.55	25,477,707	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82,165	0.44	20,382,165	0
5	鸿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847,133	0.69	31,847,133	0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462,845	0.91	42,462,845	0
7	雷建军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95,116	1.97	91,295,116	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77,707	0.55	25,477,707	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11	杭州泽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3,736	0.46	21,443,736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27,813	1.16	53,927,813	0
1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1.02	47,239,915	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31,847	0.75	35,031,847	0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02,760	0.86	39,702,760	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2,547	1.78	82,802,547	0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8,280	0.41	19,108,280	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5,322	2.51	116,595,322	0
合计		773,814,000	16.67	773,814,00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8,195,329	-98,195,32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6,510,391	-656,510,391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08,280	-19,108,2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3,814,000	-773,814,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2,673,705,700	773,814,000	3,447,519,700
	H 股	1,195,365,000	-	1,195,3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9,070,700	773,814,000	4,642,884,700
股份总额		4,642,884,700	-	4,642,884,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61 元 / 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布、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前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 元 / 股。上述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1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639.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0,122,326 股的 4.21%，按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19.96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显示，公司前次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数量为 76,57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61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639.9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1%。两次累计测算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累计数量约为 13,296.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122,326	100	1,340,122,32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570,025	5.71	132,969,125	9.92
股份总数	1,340,122,326	100	1,340,122,32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30.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80 亿元，货币资金为 58.03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 26,000 万元上限，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9%。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因此，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且不超过 2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拟计划在 2020/7/27 ~ 2021/1/22 期间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在增减持计划。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均获得上述对象的回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回复：“本人拟计划在 2020/7/27 ~ 2021/1/22 期间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临时公告 2020-073 号)。截至收到问询函当日，减持计划尚在存续期，本人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人不存在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其余问询者均回复：“本人不存在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及其亲属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阳光国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 20,371,491 元；董事、执行总裁汪庆华先生及其亲属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阳光国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 12,296,146 元；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及其亲属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阳光国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 12,017,108 元。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人及其亲属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俞建午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汪庆华先生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陈振宁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节。

三、交易标的情况

阳光国际小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杨公村，规划用地面积 34,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617.5 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阳光天润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自然人购买商品房的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和陈振宁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10013 号)，正文内容如下：“因你涉嫌内幕交易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调查事项系对俞建午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且俞建午先生承诺本次涉嫌内幕交易为对其个人股票账户的调查事项，并未涉及本公司股票。本次调查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

该事项的调查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俞建午先生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乐进合伙”，备案编码：SW4734)

● 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中和实业”)进行的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对致中和实业的存单质押担保发生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存单质押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投资金额：投资份额为 5000 万份，预计金额 9,853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乐进合伙主要投资新兴消费、创新医药、科技制造等行业，投资运作范围比较广，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

2、乐进合伙的运作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私募基金的管理运作、财务状况等依赖执行事务人的决策判断，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3、投资的私募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于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投资品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致中和实业投资了私募基金，认缴基金份额比例 1.9332%，且已实缴到位，目前仍在存续。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拟与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资本”)签订《正心谷资本旗舰合伙企业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上海乐进合伙份额 5000 万